（2026）广东百润意字第 056 号

关于

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百润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IRUN LAWFIRM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天平路25号二、三楼
电话：86-0766-8460111

关于

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

广东百润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的委托，就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在对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专项债券有关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4

声 明.....6

正 文.....7

一、 本期债券发行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7

二、本次投资项目情况.....7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8

四、 融资自求平衡情况.....9

（一） 《募投报告》.....9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10

五、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10

（一） 会计师事务所.....10

（二） 律师事务所.....11

六、 结论性意见.....11

七、 风险提示.....12

签章页.....13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6）广东百润意字第056号《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百润所	指	广东百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叶木全律师、谭晓娴律师
发行人、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准备工作	指	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为本次债券发行之前期准备工作
成长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指	成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云城区	指	云浮市云城区
《募投报告》	指	《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募投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签署的合同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4．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本次对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内容，是根据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出具，如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后续有调整，以会计师事务所调整后出具的报告为准。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期债券发行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1. 本期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产持有单位、主管部门均为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其主体资格情况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知道，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302594043605U
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机构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世纪大道西117号501室
负责人	欧义强
机构性质	机关

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立符合相关规定，目前有效存续，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 本次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
项目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总投资	13,595.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为云城街道、高峰街道、河口街道3个街道，建设内容为排水、排污管网改造约15.3公里，河道(管渠)清淤约2.6公里等。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025年3月- 2028年3月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
项目获批情况	1. 2021年4月22日取得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云区发改资〔2021〕23号）； 2. 2023年4月26日取得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关于调整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的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及建设工期的批复》（批复云区发改投审〔2023〕39号）。

本所律师认为：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经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实施，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三、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可以知道，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排污费。

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收益说明：设定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云浮市城区污水可收集处理量为8万吨/立方/日，每年可收集处理量按0.5万吨/立方/日的幅度增长，至运营期第四年达到峰值10万吨/立方/日；至2035年后，考虑到云浮市城区人口增长，假设每年可收集处理量按0.5万吨/立方/日的幅度增长，至2039年再次达到峰值12万吨/立方/日。

参考云浮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建设项目的污水收费标准1.39元/立方，并经考虑处理药剂与人工的涨价情况，假设收费标准每三年增加5%。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污水处理费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3,002.40	3,002.40
第五年	4,312.48	4,312.48
第六年	4,566.15	4,566.15
第七年	5,060.82	5,060.82
第八年	5,327.18	5,327.18
第九年	5,327.18	5,327.18
第十年	5,593.53	5,593.53
第十一年	5,593.53	5,593.53
第十二年	5,593.53	5,593.53
第十三年	5,873.21	5,873.21
第十四年	6,166.87	6,166.87
第十五年	6,460.53	6,460.53
第十六年	7,091.90	7,091.90
第十七年	7,400.25	7,400.25
第十八年	7,400.25	7,400.25

年度	污水处理费	合计
第十九年	7,770.26	7,770.26
第二十年	7,770.26	7,770.26
合计	100,310.31	100,310.31

四、 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一）《募投报告》

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发行年份	本次发行额度（万元）	发行期限
1	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	2026年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其中：9月拟发行2500万元，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5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8500万元。	20年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100%比例计算收益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000.00	954.00	2,954.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87.50	287.50	0.00	
第二年		287.50	287.50	0.00	
第三年		287.50	287.50	0.00	
第四年		287.50	287.50	764.59	
第五年	2,500.00	287.50	2,787.50	1,150.73	
第六年		225.00	225.00	1,258.40	
第七年		225.00	225.00	1,468.37	
第八年		225.00	225.00	1,581.43	
第九年		225.00	225.00	1,581.43	

第十年		225.00	225.00	1,694.48	
第十一年		225.00	225.00	1,694.48	
第十二年		225.00	225.00	1,694.48	
第十三年		225.00	225.00	1,813.20	
第十四年		225.00	225.00	1,937.84	
第十五年		225.00	225.00	2,062.49	
第十六年		225.00	225.00	2,330.48	
第十七年		225.00	225.00	2,461.36	
第十八年		225.00	225.00	2,461.36	
第十九年		225.00	225.00	2,618.42	
第二十年	9,000.00	225.00	9,225.00	2,618.42	
合计	13,500.00	5,766.50	19,266.50	31,191.95	
本息覆盖倍数	1.62				

另，《募投报告》预计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3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依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成长会计师事务所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第三条（五）风险分析明确：“经测算：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46；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30。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第（六）总体评价明确：“综上所述，在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预期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自身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募投报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的论证，结论认为：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由成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成长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EJFM3R）、深圳市财政局核发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成长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百润所出具。

百润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2023年5月4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086766655D），百润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百润所叶木全律师（执业证号：14453200010132507）、谭晓娴律师（执业证号：14453202111314539）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专项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适格的项目实施机构。

2. 本期债券发行项目内容符合规定，但具体实施中应按所享有的分配额度做到专项专款专用。

3. 经《募投报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论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 风险提示

1.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成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以基础而作出，本所律师不对《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另，本项目亦可能存在如政策性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工程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收益实现与预期存在差异等风险，以上等因素可能造成出现无法按期支付债务本息的情形。

2. 根据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等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将出现的相关情况及时予以上报，及时采取适用的应对措施。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收回。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百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泽华

经办律师：叶木全

经办律师：谭晓娴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